

关于建立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 跨部门工作机制的通知

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决策部署，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通城县实际，建立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，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县政数局”）为核心协作单位的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。重点开展财政奖补、税收优惠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审查工作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原则

负审查责任的部门应保持中立立场，严格依据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审查工作，不受部门利益干扰。

（二）协同高效原则

强化通城县政数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等跨部门沟通协作，优化审查流程，合理调配资源，提升审查工作的

针对性和实效性，避免重复审查、无效审查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原则

聚焦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突出排查潜在的排除、限制竞争风险，以检查促规范、以监督促提升。

（四）保密合规原则

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涉及的涉密信息及未公开政策内容予以严格保护，规范检查资料的收集、使用和归档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为推动政策制定与公平竞争审查同步落实，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建立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协作机制，联合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政数局、县税务局强化协同配合，共同破解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领域问题与难点堵点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运转高效的审查工作格局。

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

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承担机制统筹协调职责，负责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指导与相关系统应用支持，汇总审查过程中的争议问题，组织各联合部门开展会商研讨，推动问题妥善解决。

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政数局、县税务局：聚焦财政奖补、税收优惠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类相关政策，开展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工作，在一定程度上识别政策中可能存在

的潜在竞争风险点，及时反馈初审意见。

其他相关部门：在起草涉及财政奖补、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时，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自审工作；自审完成后，按规定提请相应审查流程，主动配合各联合部门开展政策自查、风险复核及后续整改完善工作，确保政策符合公平竞争要求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机制保障

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畅通与通城县政数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等部门的沟通渠道，及时交流审查工作经验、典型案例及审查情况，为审查工作提供支撑。

（二）能力保障

建立常态化业务提升机制，通过案例复盘、实务研讨、专家答疑等方式，持续强化检查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为检查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

统筹协调部门对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，对审查不规范、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督促纠正，确保机制有效运行。

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8月21日